JAN15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230088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和研究研究员，请求根据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民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如果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广泛的文件记录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出版材料

以及学术文章等）。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iii)下的出版材料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余两项主张的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1 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1. 领域内卓越的较低认可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8 C.F.R. § 204.5(h)(3)(i)。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最初基于其获得三项据称在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较低奖项或奖励来主张此标准，

1 申请人最初根据8 C.F.R. § 204.5(h)(3)(ii)（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主张资格，但未回应SCOPS就该点发出的证据请求（RFE）。RFE旨在澄清截至申请提交日的资格。参见8 C.F.R. § § 103.2(b)(8), (12)。根据8 C.F.R. § 103.2(b)(13)(i)，未回应RFE特定要素构成放弃或豁免该等主张。申请人在明知拒绝回应后不能在上诉中恢复该等主张。参见 Matter of R-S-H-, 23 I&N Dec. 629, 638 (BIA 2003)（提交方必须提供回应并提出其论点，以保留该主题供上诉审查）。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i)重新提出的资格主张。然而，即使本办公室选择考虑申请人在此标准下的主张，本办公室也会认定其未证明资格。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美国肾脏病学会（ASN）属于申请人的免疫学领域，或申请人加入ASN要求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同样，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被接纳为欧洲过敏与临床免疫学学会会员要求其展示由其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n=a=m=e'''''l.__h=1=・s;.....::r-'''e-=-ce=1=-=-t----"-o=f---=th=e:.....i.----------~ in 2020, the
其于2014年和2015年获得），以及来自_____、土耳其（又名Turkey）的一封感谢信。

申请人声称I I奖学金两次授予其攻读博士学位以及在I I免疫学研究中心的“ 研究学生身份和参与日语学习 ”。申请人声明======r奖学金是“ 支持国际学生的最受尊崇的奖项之一 ”。I I奖学金“ 提供全额资助 ”并“ 促进全球学术合作与创新 ”。申请人对SCOPS的RFE2的回应描述了I I奖学金的声望、其宣称的遴选过程，并主张其支持了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

但记录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I I奖学金是申请人领域内因卓越而颁发的奖项。首先，记录中的证据将I I奖学金描述为“ 资助 ”，将获得者描述为“ 受资助者 ”。因此，它更类似于一种资助类型而非奖项。即使该资助被视为奖项，记录中的证据表明I I奖学金的资助是面向“ 那些愿意为日本与其本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做出贡献的人 ”。换言之，该资助的目的并非其领域内的“ 卓越 ”，而这正是满足所主张标准的奖项所应具备的。此外，I I奖学金适用的领域并不限于申请人的免疫学领域。记录描述了I I奖学金可适用的广泛领域，例如政治与国际关系、生物工程/生物学、自然地理/遥感/海洋学、日本现代史、日本研究、建筑以及v。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封个人信件以支持其关于I I奖学金支持其在此标准下资格的主张。这些信件仅止于提及申请人获得该奖学金并给予一定程度的正面肯定。尽管信件内容讨论了该奖学金所享有的高度评价，类似于国务院的富布赖特奖学金，但信件未提供实质性、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该奖学金是因个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此标准下的资格。

2.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

对于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参见一般性说明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次，我们审查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

2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仅集中于两次获奖奖学金的实质内容。申请人的答复未提及或澄清其对该标准的主张，也未提供关于其旅行奖或感谢信特征的额外信息。我们注意到，旅行奖和感谢信不能支持申请人依据该标准的资格，因为记录显示该旅行奖并非因申请人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且该感谢信并非授予申请人的奖项。

已达到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申请人的贡献要构成“ 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主体广泛采用或复制）。

申请人的初始申请自我认定为“ 免疫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申请人声称其“ 是在多学科交叉领域开发创新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申请人还将其“ 独特的技能组合使其能够解决复杂的科学问题，例如推进肾脏类器官技术，以及通过使用肾脏类器官作为疾病模型探索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免疫机制 ”归功于自己。申请人指出其博士研究描述了“ 调节性T细胞和抗原呈递细胞所表达的免疫检查点蛋白，特别是CTLA-4和PD-L1的功能机制 ”，作为“ 癌症免疫治疗和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关键靶点 ”。

在上诉中，申请人澄清其“ 原创科学贡献可分为四个重大领域 ”。其发现
其“ 揭示
在胰腺癌和结肠癌模型中免疫逃逸的新作用 ”。其“ 阐明
在侵袭性和转移性乳腺癌模型中的~--------~信号轴 ”。以及
“ 跨学科进展……整合免疫学和再生医学，开发可扩展的血管化肾脏类器官 ”。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页面、一份项目提案副本、一篇已发表文章、一份已发表摘要、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副本、学术会议出席证书、其撰写的已发表文章副本以及若干专家意见信。3 尽管其撰写出版物的副本和领域内他人引用的证据支持我们关于申请人为其领域贡献了原创科学工作的观察，但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有说服力的、相关的或具有证明力的材料，以证明其所声称的原创科学贡献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记录中的推荐信仅提供关于申请人贡献及其意义的概括性陈述。例如，医学教授D
._____表示“ 申请人对免疫调节的机制性见解的意义体现在其发表于.___ ___~~
------,----------~'，他将其描述为一份~estigior期刊。但D
~--~并未进一步提供关于发表是否保留给那些达到重大意义水平的原创科学贡献的见解。I I
也未解释，例如，申请人对免疫调节的机制性见解所 shed 的“ 新光芒 ”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影响、采用或影响力，从而预示着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

3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一位~ I过敏与免疫学儿科教授在l I
表示，申请人“ 引入并定义了l I依赖性胞吐机制及其在调节! !可用性中的作用……提供了对免疫检查点受体协同相互作用和调节的新见解。 ”但I I未概述或强调这些见解以及它们如何构成免疫学领域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或者换言之，尽管~ I评论说申请人的工作“ 改变了对免疫稳态的理解，并为免疫治疗的新策略打开了大门，特别是在自身免疫和癌症的背景下 ”，但他未充分描述为什么申请人改变对免疫稳态理解的原创贡献以及对自身免疫和癌症新策略的概括性描述在免疫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_____.I教授在._____的免疫治疗。概述了申请人的三项学术工作，以描述其“ 复杂性……及其潜在的临床应用 ”，并指出发表于“ 该领域的领先期刊 ”，以评价申请人所获得的“ 荣誉和认可 ”。但l._____.]对申请人工作的高度评价并未实质性地证明其信中讨论的三项学术工作中任何一项的重大意义，例如，通过讨论一项或多项工作是否带来了特定结果或以备受赞誉的方式推进了该领域。
最后，! I教授在~--~----------'写了一封信，作为申请人迄今为止职业生涯的传记大纲，并表达了对其他成就的热情以及对其未来成功的希望。I 还讨论了申请人的“ 对DNA修复机制的持续探索[以及]对l I I .. 为可移植的实验室培养肾脏铺平道路，并改善肾功能不全和免疫排斥的治疗。 ”然而，记录未识别任何归因于申请人“ 为可移植的实验室培养肾脏铺平道路 ”的具体贡献，也未识别其“ 展示针对植入人源化小鼠模型的人肾脏类器官的同种免疫排斥反应 ”如何赋予了例如免疫学领域重大意义的采用、影响力或影响。

总之，申请人提交的信件基本上是对其贡献性质的解释，未提供评估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意义以及它们是否可被归类为“ 具有重大意义 ”的背景。这些信件未充分描述诸如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重要性的广泛评论等细节，或可详细描述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类似背景。这些信件主要表达作者对申请人专业活动的独立价值意见和赞赏。参见一般性说明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纪念其贡献的学术出版物以及源于这些学术出版物的引用历史（申请人倚赖这些来展示其关于贡献重大意义的主张）也是如此。尽管发表和引用可以证明所主张贡献对该领域的一定显著性，但仅此本身不足以优势证据标准回答所主张贡献是否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问题。因此，总之，我们无法从申请人所主张的

其提交的引用数据中 glean 原创贡献的意义，因为该数据无法可靠地描述原创贡献在申请人领域中所产生的讨论或评论水平。4

并且我们认识到，申请人参加了若干学术会议，并在会上以海报展示的形式介绍了其研究论文。申请人主张“ 会议是许多学者和研究人员‘ 检验 ’其想法、并将其公之于众以接受听众批判性回应的地方 ”。他还表示，会议使与会者接触到“ 研究人员各自专业领域的最新研究和想法 ”。申请人称，“ [其]研究论文和海报在[会议]上被接收，证明了[该]研究工作及相关技能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以及其对该领域的贡献 ”。申请人还列出了其参加的会议及所作的展示。但记录并未表明，其参加的会议接收所述作品是因为这些作品是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记录也未表明，这些会议仅限于由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的个人进行展示和参加。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参加会议及在会议上展示作品赋予了其原创性科学贡献以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EB-1

4 与领域内其他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工作相比，证明某项原创性科学贡献具有异常高的引用频率，可能潜在地证明该原创性科学贡献的重大意义。然而，本案申请人在记录中未提交实质性、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主张其工作相对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工作的引用频率。

签证旨在仅向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提供）。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